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

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設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標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赣榆区专门
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7011837000545JS320721

标段编号：E3207011837000545001001JS3207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
章）

编制人：陈家权（签字或盖章）

2026-07-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偏差	35
1.13 知识产权	35
1.14 同义词语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2.5 暂估价招标	37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1
7. 评标	41
7.1 评标委员会.....	41
7.2 评标原则	42
7.3 评标	4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8. 合同授予	42
8.1 定标方式	4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3
8.4 签订合同	4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1 重新招标	44
9.2 不再招标	44
10. 纪律和监督	4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10.5 投诉	45
11. 解释权	4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标入围标准.....	54
2.2 初步评审标准.....	54
2.3 详细评审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4
3.2 评标入围	55
3.3 初步评审	55
3.4 详细评审	5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6
3.7 评标争议处理.....	57
4.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日 期： 年 月 日.....	110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1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3
六、承诺书		14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目 录		147
一、封面		148
二、投标函		1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四、授权委托书		153
五、共同投标协议		154
六、承诺书		156
七、施工组织设计		157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15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9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1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162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163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164
（七）其他情况.....		165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5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66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7
十二、业绩资料		16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69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7011837000545001001JS32072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建设审批一科）（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赣数服【2026】7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连云港市赣榆区教育局，招标人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赣榆区

2.3建设内容：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 3080 平方米，包括行政业务用房约 825 平方米、教学区约 1227 平方米、食堂约 483 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545 平方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总用地面积为 14735 平方米（约 22 亩），总建筑面积 3235 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 155 平方米，包括公共洗浴间和通道，装修改造面积约 3080 平方米，包括行政业务用房约 825 平方米、教学区约 1227 平方米、食堂约 483 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545 平方米），建设内容覆盖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业务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封闭式运动场地及监控安防系统、雨污管网与供电线路改造，增设防护设施与监控系统，规划设置 2 个教学班，可容纳 50 名学生，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684.91

2.7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装修改造面积约 3080 平方米，包括行政业务用房约 825 平方米、教学区约 1227 平方米、食堂约 483 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545 平方米），建设内容覆盖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业务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封闭式运动场地等，规划设置 2 个教学班，可容纳 50 名学生，配套建设机动

车停车位 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0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资质条件：具备[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建筑装饰装饰二级 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入围业绩要求:

(1) 企业准入业绩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 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 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 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以来 (近 2 年内),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以来 (近 1 年内),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 (近 5 年内),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 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

说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 (3 年内)、法定代表人 (5 年内)、项目负责人 (5 年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需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

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本工程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5)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施工合同信息归集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执行,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6)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7)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1)投标所用企业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3)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5)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5.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5.2.1 投标报价评审:**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5.2.2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在 40 家(含)以下时,**对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1)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 97%、 98%。**2)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

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本项目招标 K2 取值为:90%。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5.2.3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40 家时，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40 家时，应当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 A(报价平均值 A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 2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每高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对排名第一(得分相同，以评标价低者优先)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评审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1)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2)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为 B，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本项目招标 K2 取值为:90%。说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07-07 14:23:36 至 2026-07-13 23:59: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07-20 9: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完善企业项目信息中的业绩指标明细等内容。

8.2 请投标人注意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提醒: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 朱工: 19962108769、张工: 19962109263、王工: 19962108931 固定电话: 0512-5818850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城和安大厦](#)

联系人：[王国明](#)

电话：[18344858885](#)

传真：

邮编：[222100](#)

电子邮箱：[2820835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城和安大厦](#)

联系人：[陈家权](#)

电话：[15371503213](#)

项目负责人：[陈家权](#)

传真：[/](#)

邮编：[222100](#)

电子邮箱：[939912214@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8-80525530](#)

10.3 异议渠道

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交异议，异议须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赣榆区青黄海东路 297 号和安大厦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88020330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连云港苏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赣榆区青黄海东路 297 号和安大厦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371503213 电子邮箱：939912214@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 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原赣榆区沙河子园艺场小学旧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赣榆区专门学校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7-20 计划竣工日期：2026-10-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连招协[2026]01 号文的标准的 40%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的标准的 40%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需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家权 电话：15371503213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有相关资质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3 23:59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13 23:5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陆佰捌拾肆万玖仟零柒拾贰元伍角壹分（¥：6849072.51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192423.61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 2. 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的其他材料：（以下材料需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其他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证明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叁万元整（¥：1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账户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银行账号：3207210011010000335988 3、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缴纳方式：☒现金（网银、转账） ☒银行保函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支票 ☐保险保函 ☐信用承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二、特别提醒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投标人采用现金（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文件。 5.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根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 11 号文〕拟定，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保函（独立保函）的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予认可，按重大偏差处理。 ②出函机构负责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任何投标人或参与人提供的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平竞争的信息。 ③必须为本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7. 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 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新点软件客服：0512-58188503，连云港技术支持：0518-85861319。 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人：周会计、董会计，联系电话：0518-86031919。 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 4. 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0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 解密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地点： 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 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形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阶段，应继续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等额履约保证金。

		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8-805255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3、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5、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连建管【2017】83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苏

		政办发【2016】85 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6、本项目进场交易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7、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公布开标结果；
-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基本要素评审标准	基本要素评审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	-----------	---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0%。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
--	--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td><td>8%、9%、10%、11%、12%、13%、14%、15%</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	8%、9%、10%、11%、12%、13%、14%、15%											

			<table><tr><td>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td><td></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	100 分							

			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

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 集体讨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市政工程按建设部建城（1992）68号文关于《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及《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及相

关规定要求进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及变更资料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原施工图和原竣工图纸各壹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生产费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

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保函作为支付担保，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保函到期）后退还；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间与保函期限不一致，以先到时间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

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且符合工程所在地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 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 保持现场清洁, 符合环境要求; 交工前清理现场,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 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 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 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 并且有及时的记录, 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 每天一签, 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 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 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主要设备进场之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i. 其他 1、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2、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3、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 22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

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按以下标准约定：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5%计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2000 万的，违约金按照 50 万计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2.5%计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以下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承包人出具项目经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书等）后，发包人即返还已经扣除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质量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200000 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50000 元/人·次

3.3.4 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质检工程师、测量、安全等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形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价的 10%的履约担保（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
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仍

在施工阶段，应继续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等额履约保证金。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既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

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

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赔偿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10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认真核查，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现场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即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后期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何种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连云港市赣榆区材料信息价，连云港市赣榆区材料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市场调查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前二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若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预付款的，则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本次进度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约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开工令发出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从基本户开具）（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现行消耗量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发包人在前二次进度款支付时等额扣回。

(2) 每月支付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须二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尾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 9%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取, 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 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0)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必须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1.12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3 承包人勘查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后期不在增加相关费用（包括高压线路、正在使用的房屋顶部防护、施工围挡等）。

21.14 对于招标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分包工程总价（扣除设备费）的 2%计算。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外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且必须承担和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需要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但各分包队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的协调下使用；
- 2) 提供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临时卫生设施，并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 3) 向专业分包队伍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专业分包队伍自行解决，专业分包队伍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各专业分包队伍自行负责；
- 4) 负责及时向各专业分包队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 5) 及时清运各专业分包队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
- 6) 负责提供现有的脚手架的使用；
- 7) 做好自身创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工程各分包队伍创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备案及工程创优的资料整理工作；
- 9) 配合各专业分包队伍的预留预埋工作；
- 10) 协助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调各专业分包队伍保证工程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 11) 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 12) 负责工现场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1.15 双方约定，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该审计包含二审程序，具体流程按发包人审计制度执行。若本项目属于《赣榆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复核办法（试行）》（赣财发〔2024〕13 号）规定的复核范围，则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计（含二审）后，由赣榆区财政局（国资办）按照前述办法的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复核。若本项目不属于前款所述财政复核范围，则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若本项目属于财政复核范围，则以赣榆区财政局（国资办）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

《工程结算复核报告》作为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的最终依据。发包人将按照该复核报告核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发包人结算审计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用按照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该笔费用作为项目违约处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予以支付。财政复核费用的承担与复核结果挂钩，若复核核减率小于3%（不含3%），承包人无需承担本次复核费用，若复核核减率达到或超过3%（含3%），本次复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应按照赣榆区财政局（国资办）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标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该笔复核费用。若承包人逾期未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复核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已付工程款超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认可的《工程结算审（复）核报告》核定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全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承包人逾期退还，每逾期一日，应按超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21.17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8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0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1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10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21.22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

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引起投诉、上访、信访、媒体曝光以及其它群体事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1.24 承包人须开设由我方参与管理的专项银行监管账户，用于该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发包人具有查询权、资金使用审批权；合作银行由发包人指定；三方监管协议中须明确银行需凭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指令划拨款项。

21.2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至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将原件送交发包人扫描存档；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且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若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须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21.26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1.27 会议管理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开的与承包人工程内容有关的会议，对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责任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作出的协调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该笔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1.28 无论因何原因发包人按照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均应在三日内清场并退场，承包人如逾期退场或拒绝退场的，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退场通知之日起，每日按 1 万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场的，应同时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清场的费用。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21.29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书面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21.30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围串标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1.31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和连建发【2016】175 号文规定，本项目竣工结算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结算。

21.32 施工现场如遇到不可预见或阻碍现场施工的相关问题，甲方有义务帮忙协调现场情况，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3 承包人无条件遵守《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实施细则》，本合同相关内容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实施细则为准（附件 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细则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按国家规定执行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公司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_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建设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每次罚款10万元，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承诺函

_____: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的_____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 1 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结算。

4、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_____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 10% 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主管部门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集团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

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附件

苏海投资〔2024〕3号

关于印发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部室、各直属子公司: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参建各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达到预期目标，特制订本细则。

一、施工材料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及设备需经监理检查验收（举牌验收），不合格材料拍照记录相关材料内容并写入监理日报，监理工程师监督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

2. 未经检测合格的产品、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若施工方强行用于工程施工，监理有权按不合格工程处理，施工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对其按 5000 元/次进行违约扣款。

二、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施工机械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及检验并记录登记，若因施工机械设备不合格、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按 10000 元/次进行违约扣款。

三、质量管理

1. 集团公司、项目部组织例行检查时，如参建单位不积极配合，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2. 严格按图施工，严禁擅自更改图纸，违者一切责任自负，并承担经济损失。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否则给予 100-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4. 不履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承包单位给予 1000 ~ 3000 元违约扣款。

5.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指令未执行，对承包单位给予 500 元/次违约扣款。

6. 对集团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及时回复，对承包单位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

7. 隐蔽工程未自检要求验收的给予 1000 元/次违约扣款，技术负责人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和验收，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下道工序施工，除按相关文件执行外，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扣款。

8.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给予 1000-10000 元/次违约扣款；不按照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给予 1000-5000 元/次违约扣款。

9. 应及时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监理例会和相关会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迟到给予 100 元/次违约扣款，缺席给予 300 元/次违约扣款。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分包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给予 800-1000 元/次违约扣款。

11. 违反《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中相关流程及规定的，给予 1000-10000 元/次违约扣款。

12. 对不合格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施工方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1. 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方式不正确，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安全员给予 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2.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每人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安全员给予 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3. 酒后上班，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每人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 洞内、高边坡等危险地带停放设备或逗留休息，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6. 坐在高处平台、洞口边缘休息或骑在栏杆上，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7. 坑井、沟道、空洞等没有盖板、围栏或防护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8. 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9. 高空作业设施不完善即组织施工，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10. 配电箱无防护措施、巡检记录及线路图，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11. 现场电线、电缆搭设不规范，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2. 地下室等潮湿环境下未使用 36 伏安全电源，且未按

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13. 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4.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5. 电箱中保护系统设置不全，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6. 配电箱未按规定要求接地，未注明编号、用途、责任人，无分路（回路）标志，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7. 现场电线直接搭在架体上未做绝缘保护或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8.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面罩或手套，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9. 电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每台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0. 电焊机电线超长或隔层使用，每台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1. 氧气瓶、乙炔瓶未按规定要求分开放置，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22. 氧气瓶、乙炔瓶未装防震圈或无防护帽，气管、气表不符合要求，每个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3. 将点燃气割具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4.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施工设备未按要求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每台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25. 施工电梯载人载物超载运行，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26. 外用电梯接料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27. 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台钻、砂轮机、圆盘锯等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8. 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不设置保护罩，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9. 电梯井等洞口未及时防护，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0. 施工机械未定期检查与保养，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31. 戴手套清除机械转动部分附近的杂物，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2. 吊笼吊环未使用一级钢，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33. 信号工未随吊钩进行指挥，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4. 起吊有棱角的物件，钢丝绳与物件接触处未垫衬，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5. 施工现场内吸烟处以外发现烟头或工人正在吸烟，每个烟头或每人每次给予 50 元的违约扣款。

36. 在施工现场私自生火取暖、照明，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7.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8. 仓库、生活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9. 失效灭火器未及时更换，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0. 落地式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1. 作业面架体未按要求满铺脚手板并固定，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2. 外脚手架上堆放钢筋、木方、钢管等材料，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3. 剪刀撑搭接长度小于 1 米，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4. 脚手架上垃圾、砂浆等杂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5.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46. 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或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每处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47. 现场消防管道堵塞，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48. 施工现场内随地大小便，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9. 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饭煲等用电设备，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0. 工地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厨房操作人员无健康证，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1. 在现场的主要道路上乱停车辆或堆放设备材料，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2. 现场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并标示，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53. 施工场地内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5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场清料净，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5. 检查发现现场无安全员的，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56. 现场缺少安全警示牌或悬挂不醒目、不齐全的，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57. 大气管控、扬尘治理被现场、集团、区、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或通报的，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 12345 等平台投诉的，处以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五、工程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报审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逾期按合同约定处罚。周报、月报未及时提交罚款 200 元/次。

六、工程资料及验收管理

施工方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完善工程资料，施工资料

与工程进展同步，若施工方资料滞后，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对应签字栏不得代签，如发现对承包单位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造成经济纠纷的，给予 2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七、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

（一）承包单位

1. 承包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承包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项目经理: 500000 元/人·次

（2）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 200000 元/人·次

（3）主要技术人员: 50000 元/人·次

2. 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质检工程师、测量、安全等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监理部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监理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50000 元/人·次

（2）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0 元/人·次

（3）监理员：5000 元/人·次

2.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实行考核，对需要旁站的施工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没有进行现场旁站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8000 元/人·次

（2）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次

（3）监理员：3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跟踪审计单位

1. 跟踪审计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跟踪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跟踪审计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20000 元/人·次

（2）项目组成员：5000 元/人·次

2.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附则

1.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职，出现两次以上同类别的扣款事项，与施工单位同等扣款。

2. 本细则适用于苏海集团所有建设工程项目，集团公司与建设单位项目部皆可作为扣款发起人。

3. 本细则中所扣违约金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在每个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内统计完成，统一在进度款中扣除。

4. 本细则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内容执行。

5. 本细则由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补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建各方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前提下，为达到共同的合作目标，就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违约金扣款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违约条款及金额执行。

一、施工材料管理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及设备需经监理检查验收（举牌验收），不合格材料拍照记录相关材料内容并写入监理日报，监理工程师监督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

2. 未经检测合格的产品、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若施工方强行用于工程施工，监理有权按不合格工程处理，施工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对其按 5000 元/次进行违约扣款。

二、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施工机械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及检验并记录登记，若因施工机械设备不合格、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按 10000 元/次进行违约扣款。

三、质量管理

1. 集团公司、项目部组织例行检查时，如参建单位不积

极配合，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2. 严格按图施工，严禁擅自更改图纸，违者一切责任自负，并承担经济损失。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经过验收合格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否则给予 100-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4. 不履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承包单位给予 1000 ~ 3000 元违约扣款。

5.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指令未执行，对承包单位给予 500 元/次违约扣款。

6. 对集团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及时回复，对承包单位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

7. 隐蔽工程未自检要求验收的给予 1000 元/次违约扣款，技术负责人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和验收，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下道工序施工，除按相关文件执行外，给予 10000 元/次违约扣款。

8.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给予 1000-10000 元/次违约扣款；不按照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给予 1000-5000 元/次违约扣款。

9. 应及时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监理例会和相关会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迟到给予 100 元/次违约扣款，缺席给予 300 元/次违约扣款。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分包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给予 800-1000 元/次违约扣款。

11. 违反《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

工现场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中相关流程及规定的，给予 1000-10000 元/次违约扣款。

12. 对不合格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施工方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1. 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方式不正确，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安全员给予 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2. 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每人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安全员给予 2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3. 酒后上班，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每人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 洞内、高边坡等危险地带停放设备或逗留休息，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6. 坐在高处平台、洞口边缘休息或骑在栏杆上，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7. 坑井、沟道、空洞等没有盖板、围栏或防护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8. 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9. 高空作业设施不完善即组织施工，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10. 配电箱无防护措施、巡检记录及线路图，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11. 现场电线、电缆搭设不规范，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2. 地下室等潮湿环境下未使用 36 伏安全电源，且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13. 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4.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5. 电箱中保护系统设置不全，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6. 配电箱未按规定要求接地，未注明编号、用途、责任人，无分路（回路）标志，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7. 现场电线直接搭在架体上未做绝缘保护或使用裸插头、裸插座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18.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面罩或手套，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19. 电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每台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0. 电焊机电线超长或隔层使用，每台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1. 氧气瓶、乙炔瓶未按规范要求分开放置，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22. 氧气瓶、乙炔瓶未装防震圈或无防护帽，气管、气

表不符合要求，每个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3. 将点燃气割具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4.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施工设备未按要求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每台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25. 施工电梯载人载物超载运行，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26. 外用电梯接料平台防护门未及时关闭，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27. 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台钻、砂轮机、圆盘锯等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8. 机械传动或带电部分不设置保护罩，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29. 电梯井等洞口未及时防护，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0. 施工机械未定期检查与保养，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31. 戴手套清除机械转动部分附近的杂物，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2. 吊笼吊环未使用一级钢，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33. 信号工未随吊钩进行指挥，每人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4. 起吊有棱角的物件，钢丝绳与物件接触处未垫衬，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35. 施工现场内吸烟处以外发现烟头或工人正在吸烟，每个烟头或每人每次给予 50 元的违约扣款。
36. 在施工现场私自生火取暖、照明，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7.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8. 仓库、生活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39. 失效灭火器未及时更换，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0. 落地式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1. 作业面架体未按要求满铺脚手板并固定，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2. 外脚手架上堆放钢筋、木方、钢管等材料，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3. 剪刀撑搭接长度小于 1 米，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4. 脚手架上垃圾、砂浆等杂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5.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连墙杆，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46. 未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或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每处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47. 现场消防管道堵塞，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每处每次

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48. 施工现场内随地大小便，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49. 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饭煲等用电设备，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0. 工地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厨房操作人员无健康证，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1. 在现场的主要道路上乱停车辆或堆放设备材料，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2. 现场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并标示，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53. 施工场地内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每处每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扣款。

5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场清料净，每处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扣款。

55. 检查发现现场无安全员的，每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扣款。

56. 现场缺少安全警示牌或悬挂不醒目、不齐全的，每处每次给予 100 元的违约扣款。

57. 大气管控、扬尘治理被现场、集团、区、市及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或通报的，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 12345 等平台投诉的，给予 5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五、工程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报审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逾期按合同约定处罚。周报、月报未及时提交罚款 200 元/

次。

六、工程资料及验收管理

施工方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完善工程资料，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展同步，若施工方资料滞后，给予 1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对应签字栏不得代签，如发现对承包单位给予 200 元/次违约扣款，造成经济纠纷的，给予 2000 元/次的违约扣款。

七、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

（一）承包单位

1. 承包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承包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项目经理：500000 元/人·次

（2）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200000 元/人·次

（3）主要技术人员：50000 元/人·次

2. 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2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质检工程师、测量、安全等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监理部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监理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50000 元/人·次

（2）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0 元/人·次

（3）监理员：5000 元/人·次

2.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实行考核，对需要旁站的施工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没有进行现场旁站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8000 元/人·次

（2）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次

（3）监理员：3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跟踪审计单位

1. 跟踪审计单位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需按合同约定在场履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跟踪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并且不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都视跟踪审计单位违约，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

(2) 项目组成员: 5000 元/人·次

2. 以上违约金标准如合同另有约定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附则

1.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职, 出现两次以上同类别的扣款事项, 与施工单位同等扣款。

2. 本合同适用于苏海集团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集团公司与建设单位项目部皆可作为扣款发起人。

3. 本合同中所扣违约金由建设单位项目部在每个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内统计完成, 统一在进度款中扣除。

4. 本合同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内容执行。

发包单位 (盖章):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跟踪审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2

违约金扣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时间	
事由:			
金额（大写）		小写	¥:
违约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注：本通知单一式四联。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招标人推荐品牌：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设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2）招标人在招标时推荐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和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 brand 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推荐品牌详见下表）。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推荐的 brand 和技术要求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未指定品牌、厂家的材料，投标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

（3）投标时投标人应对所投品牌（或厂家）进行承诺（详见投标人承诺书）；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 brand（或厂家）以外的产品，应将招标人书面同意书（格式自拟）原件（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彩色扫描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并上传；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材料品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一览表

备

注：

（

1) 投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保证符合

序号	名称	生产企业或品牌
1	铝型材	伟业、凤铝、兴发、南山
2	吊顶龙骨	龙牌、杰科、泰山、可耐福
3	玻璃	南玻、台玻、耀玻、福耀
4	五金配件	顶固、国强、坚朗、合和
5	木门、成品定制套	TATA、梦天、美心、大自然
6	墙、地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冠珠
7	纸面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
8	乳胶漆	华润、嘉宝莉、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9	防水材料	大禹、卓宝、科顺、东方雨虹
10	卫生洁具	九牧、安华、箭牌、恒洁
11	灯具	欧普照明、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12	电线	远东、上上、江南、江苏中京
13	开关插座	公牛、德力西、西门子、西蒙
14	空调	格力、美的、大金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招标人有权针对每一批进场材料随机现场取样送检,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投标人需无条件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投标人所供应材料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所有材料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安装，招标人对采购事项享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价格等）。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对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

2. 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 我公司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为合格，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所用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承诺期限延伸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之日）。

4. 我公司_____（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投标人已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已超过5年；

5. 本次投标有效期90天。

6. 不出借挂靠资质；

7. 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发包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未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涉嫌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_____。

—

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项名称	指标量	所属单位	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项名称	指标量	人员所属单位	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如有）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七）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